

#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

以此件为准

##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申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的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》和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》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，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至联系人处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

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 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洁明，联系电话：2280286）